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柳职院教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 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习具体情况，特制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习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

二、指导思想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常抓不懈。要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物资和车辆的应急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前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扎实做好各项处置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甘金明

副组长：鞠红霞 韦 林

组 员：黎 华 王大红 何志忠 杨 琳 钟 旭

邱福明 吴 星 蒙 飏 黄 宁 冯雪萍

黎渝林 雍 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与实训管理处，由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管实习工作副处长担任副主任。

2. 工作职责

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信息及发布时间；追究事件相关人员的责任；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成立二级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 工作小组成员

二级学院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机电工程学院	邱福明 吴坤	关意鹏	韦伟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汽车工程学院	吴星 韦耀业	邓益民	曾志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蒙飏	蒋文胜	卢岚岚

	唐述荣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环境与食品工程学院	黄宁	褚文静	黄曼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财经与物流管理学院	冯雪萍 周继春	陈玉静	殷敏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贸易与旅游管理学院	黎渝林 陈月明	杨歌谣	夏佩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艺术学院	雍佳 王慧	王志希	唐燕红 各实习批次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

2. 工作职责

准确掌握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上报突发事件报告，保证实习安全、规范、高效、有序地进行。

四、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当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判定为实习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打架斗殴、工伤、食物中毒、突发疾病、溺水事故、交通事故、人员走失（失踪）、火灾、爆炸、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四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启动四级应急预案。由校内指导教师、学生辅导员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应在事件发生 4 小时内通知辅导员。

（2）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辅导员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由学生科科长上报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二）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或与实习单位发生纠纷造成对立事态的，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由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立即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立即组织救治。

（2）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应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通知学生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学生科科长应立即报告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如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的，

由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通知学生家长。

(3) 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原则上，实习企业在柳州市内的，应在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实习企业在广西区内的，应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实习企业在广西区外的，应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

(4) 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责令做出检讨，学生科科长、学生辅导员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由学生科科长上报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5) 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 二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警，立即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应在事件发生 1 小时内通知学生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科科长、二级学院应

急处置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领导、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原则上，实习企业在柳州市内的，应在事件发生9小时内达到现场；实习企业在广西区内的，应在事件发生18小时内达到现场；实习企业在广西区外的，应在事件发生36小时内达到现场。

（4）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学校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警，立即组织紧急抢救，并通知学生辅导员、学生科科长、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通知学生家长；学校应急处置领导

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成员，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处置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原则上，实习企业在柳州市内的，应在事件发生6小时内达到现场；实习企业在广西区内的，应在事件发生12小时内达到现场；实习企业在广西区外的，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达到现场。

(3) 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五、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事件报告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二级学院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

件报告》，经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审阅，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七、相关人员联系电话

学校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电话：

办公室主任：黎华 13907824038

办公室副主任：王岳 13807725221

办公室工作人员：乐卓昱 13877298978、3156202

八、相关事项说明

1. 我校与其它院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如在实习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由学生实际学习所在学校根据本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2. 学生在国（境）外实习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根据本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